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921 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天马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天马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深天马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深天马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天马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书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409,624,610股公司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5,472,172.6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2,489,404.4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2,982,768.16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91号）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62,982,768.1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62,982,768.16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92,410.10元转入其他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8639号《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验证。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62,982,768.16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农业银行（账号为41005200040029937）、建设银行（账号为44250100003400004651）账户的注销手续。本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298.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298.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29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6代 LTPS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	否	556,298.28	556,298.28	556,298.28	556,298.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6,298.28	556,298.28	556,298.28	556,298.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639 号《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验证。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2,982,768.16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拟募集不超过730,000万元投入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6,298.2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